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水利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的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量公开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；行政许可信息22条；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照“谁公开，谁审查”事前审查和依法审查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力度和审查程序，对外发布信息设置专人负责，并由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层层把关，确保对外公开事项准确无误，防止因审查不利导致的不良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为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要求、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水利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，各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专人担任联络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保全面实现工作目标。

二是强化监督举报机制，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。设立投诉信箱、公布监督电话，协助做好12345政府热线建设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收集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服务水平提升，提高用户满意度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量化目标考核、绩效考核和年度责任目标考核，对照方案、对照标准严格考核，奖惩兑现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是泛化培训指导，培养高质量人才。水利局多次开展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的培训会，注重将知识的学习与积累放在日常工作之中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员的学习意识，由点带面带动全局形成良好向上的学习氛围，使全局上下具备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，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, 尽管已经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,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, 但是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, 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下一步, 陕州区水利局将继续深挖民生大众关心的事业,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,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管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。同时, 加强自身专业团队建设, 培养一批面向大众服务民生的专业人才, 更好的保证信息公开和做好政务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水利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, 我局及时将社会公众须知信息公开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, 我局未开设政府网站窗口, 仅仅通过美篇及云上陕州依上级要求发布一些工作实绩动态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